

黄许可决〔2025〕128号

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2025年7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9月9日

附件

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7月31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河津市交通运输局，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河津水文站位于山西省河津市百底村，设立于1934年6月，集水面积38728平方公里，至汾河入黄河口22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等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位于河津水文站下游17.3公里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

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和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本审查意见适用于河津市阳西线西梁汾河大桥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